

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機制

報告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陳玲君



大綱

CONTENTS

- ① 前言-立法目的
- ② 預防再犯-部門協力
- ③ 登報查訪-團隊合作
- ④ 結語-策進意見

課程重點

- Q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立法目的、修法要旨
- Q2: 預防再犯社區監督機制、部門協力
- Q3: 保護婦幼警政團隊分工
- Q4: 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流程、工作重點
- Q5: 防治性侵害三級預防+案件偵處



性侵害犯罪

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
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
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
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
之罪



防治工作

預防及通報
被害人保護
加害人處遇
罰則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997.1.22 公布，迄今已修正7次

目的：防治性侵害犯罪
& 保護被害人權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修法要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12.2.15
總統修正公布

被害人
保護措施

移除下架性影像

§13、46

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表意權

§16、17、27

被害人身分保密機制

§45、47、48

司法程序保障及保護扶助

措施性影像罪之準用

§7、46、47、48

加害人
監控措施

擴大社區處遇適用對象

§31-33、34、50-51

強化觀護監督措施

§35

擴大報到查訪查閱對象

§7、42、43

修正強制治療機制

§36-39、40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 修法要旨

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 報到查訪及 查閱辦法

定於112.10月份
部務會報提報後發布

配合
本法修正

擴大適用對象
擴大查訪對象
處啟處遇相關程序
延長可查閱之期間

§2、4

§11

§12

§15

其他
修正事項

外籍人士登報查閱
未登記者後續處理
免辦理登記報到情形
免辦理查訪情形
修正得查閱機關構
延長查閱申請期間
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5、17

§6

§9

§11

§16

§18

§1、3、7、
10、13、19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社區監督網絡



社區評估小組會議運作



案件偵處通報-團隊合作

婦幼保護偵防團隊

警政署
刑事局

警政署
防治組

警察局
刑大

警察局
婦幼隊

婦幼保護鐵三角



登記報到對象及期間

一般登記 報到對象

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
第224條之1、第225條第1項、
第226條、第226條之1、第
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
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
第1款或其特別法之罪

+

- 有期徒刑、
保安處分
強制治療
執行完畢。
- 假釋。
- 緩刑。
- 免刑。
- 赦免。
- 裁定停止
強制治療。

報到期間
7年

Or

犯刑法第224條、第225條第2
項、第227條、第228條之罪

+

- 裁定停止
強制治療。

報到期間
5年

處遇登記 報到對象

犯性騷擾防治法25條1項之罪
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罪
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

經評估有身心
治療、輔導或
教育之必要者

報到期間
處遇期間

登記作業啟動流程

一般登記報到對象

緩起訴處分書

檢察
機關

緩刑或免刑確定之判決書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盡速】

易服社會勞動之通知書

刑法§87或§91之1【屆滿前3個月或收受法院裁定後2週】

矯正
機關

執行完畢【出監前2個月】

假釋赦免【奉准，尚未釋放前】

強制
治療
處所

本法§37或§38【屆滿前3個月或收受法院裁定後2週】

主管機關
3日內，
轉戶籍所
在地警察
局，書面
通知加害
人辦理登
記。

登記作業啟動流程

處遇登記報到對象

地方
主管
機關

令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令加害人接受之7日內】

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異動 【通知加害人之7日內】

函戶籍所在地警察局，書面通知加害人辦登記

登記報到查訪作業流程

登記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登記身分資料、就學、工作、車籍等資料

報到

警察分局防治組

登記日起每 6 個月報到/登記資料確認及異動登記

性侵害犯罪經外國、
陸、港、澳法院有罪
判決確定準用

查訪

分駐（派出）所、偵查隊

高再犯風險，每週至少2次
中高再犯風險，每週至少1次
中低以下再犯風險，每月至少1次

查訪與風險管控



查訪紀錄表

加害人相關資料

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電話、
登記報到期間、性侵害犯罪類型及地點

風險因子調查

有無返家、親密伴侶現況、飲酒、用毒
休閒活動、常換住所

受訪者活動概況

登記報到事項

就學、工作、交通工具

側訪調查

與家人或同住者側訪情形

員警查訪摘要



登記規定新舊機制比較

舊法

新法

未依規定
辦理登記

無明確規定

仍應接續辦理後續查訪
及報到通知

登記事項
&
留存資料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正
本或戶口名簿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身分證明
文件正本

管轄
警察分局

戶籍地、居所地
工作地、就學地

戶籍地、居所地
住所地

免登記報到或暫停查訪

免辦理 登記報到

死亡或宣告死亡。

驅逐、限令出境或自行出境禁止入國，其期間逾報到期間

加害人因重病或事故成為植物人、陷入不可逆之昏迷或其他類似之癱瘓情形，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客觀上無為性侵害犯罪之虞

暫停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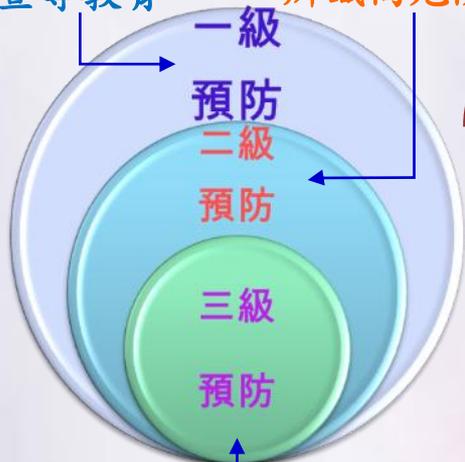
因羈押、受有罪判決確定入監執行或接受強制治療，其期間逾 3 個月者

婦幼保護三級預防機制



預防被害
宣導教育

風險評估管理
辨識高危險群



高危機
個案防處



人身安全維護-預防再犯措施

發現實體真實 & 預防再犯

- * 警察依法調查.告誡.通知.發動拘捕。
- * 檢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 報檢指揮.建請聲押或為羈押替代處分。



案件發生

警察依法受理、調查。



核發書面告誡

- * 跟騷法§4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嫌疑者。
- * 家防法§48查訪告誡。



拘提.逮捕.通知

視個案情節啟動
現行犯逮捕、逕行拘提、
報檢察官核發拘票，或
通知到案說明。



保護令

- * 跟騷法§5~17
- * 家防法§9~20



預防性羈押

- * 刑訴§116-2 ~ 117-1
羈押替代處分
- * 家防法§30-1羈押.
§31~33附條件命令



婦幼抱抱

NPA CARE U